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貨運與上海華僑服務中心（或稱僑務中心）達成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即約11,320,755港元）收購華建之全部股權。

華建擁有（其中包括）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或稱華貿貨運，為本公司透過中旅貨運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0%股權。

僑務中心為華貿貨運（透過華建）之主要股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價值低於本公司賬面有形資產淨值之3%，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之披露規定。收購事項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中。

### 收購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旅貨運透過其代理人作為買方；及  
(2) 僑務中心作為賣方。

### 收購之資產

華建之全部註冊股本，即僑務中心於華建之全部權益。華建持有（其中包括）華貿貨運20%股權。因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間接收購華貿貨運之20%股權。有關華建及華貿貨運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華建及華貿貨運之資料」一段。

### 完成

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惟須就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中國之全部相關批文以及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就華建之資產發出之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估值報告已經發出，該報告為下文「代價」一段所述之代價之基礎。倘於完成日期前交易所需之相關中國批文未能取得，所有已付予賣方之代價（請參閱下文「代價」一段）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約11,320,755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1,000,000元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予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及
- 餘款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7日）或之前支付予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

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是在上海市政府監管下運作，為促進國有資產之轉讓而在中國上海建立之交易平台，並作為僑務中心之代理人，代其收取上述代價。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收取之代價僅於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向買方發出證書證明建議之轉讓符合程序後方發放予僑務中心。轉讓之有關中國批文（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將於發放代價後取得。

倘未能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因賣方之錯失除外），於收購協議簽訂時應付之人民幣1,000,000元將不獲退還。

以上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國估值師（由華建委任，並獨立於本公司）對華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16,708,400元（即約15,762,642港元）而釐定。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華建與華貿貨運之資料

華建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華貿貨運20%股權作為其主要資產及業務。華建亦對涉及中國國民旅遊服務之業務進行策略性投資，並從事其他貿易業務及投資。於收購事項後，中旅貨運擬逐步撤出華建所有貿易業務及投資，並僅保留華貿貨運20%股權及有關中國國民旅遊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華貿貨運在中國從事貨運業務並為本公司持有76%股權之附屬公司。華貿貨運其餘4%股權現時由上海中絲進出口公司（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持有。

按本集團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貿貨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711,953元（約77,086,748港元）。按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上兩個財政年度華貿貨運除稅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貿貨運除稅 及扣除非經常 項目前之純利 (港元)	華貿貨運除稅 及扣除非經常 項目後之純利 (港元)
二零零二年	22,212,631 (約人民幣 23,545,389元)	18,294,864.15 (約人民幣 19,392,556元)
二零零一年	18,263,088.68 (約人民幣 19,358,874元)	14,980,568.87 (約人民幣 15,879,403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為人民幣25,824,791.47元（即約24,363,010.8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建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5,364,033.40元（即約5,060,408.87港元）及人民幣4,559,428.39元（即約4,301,347.54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建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341,740.67元（即約2,209,189.31港元）及人民幣1,990,479.58元（即約1,877,810.93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前，華貿貨運為本公司透過中旅貨運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控制華建並因此擁有華貿貨運另外20%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適當機會整合於華貿貨運之控制權，務求更能受惠於國內貨運業務之潛在增長。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僑務中心為華貿貨運（透過華建）之主要股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價值低於本公司賬面有形資產淨值之3%，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之披露規定。收購事項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中。

### 釋義

用語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建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旅貨運」	指 香港中旅貨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華貿貨運」	指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僑務中心」	指 上海華僑服務中心，上海市政府成立之機構
「華建」	指 上海市華建進出口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